

采购事务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中山市神湾医院

乙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电梯采购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类项目。因该项目预算未达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400 万元），拟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以定点议价方式实施。为确保项目采购公平、公正、合理且可追溯，特委托乙方提供定点议价前期内部供应商遴选的事务辅助服务。本项目不进入法定招标或竞争性采购程序，乙方服务不产生对供应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采购文件效力；内部遴选结果仅作为甲方上架电子卖场选定议价对象的决策参考，供应商无权就遴选结果提起政府采购质疑。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仅就甲方内部遴选环节提供事务性咨询辅助，不替代集中采购机构职责，不以乙方名义对外发布法定采购公告，协助甲方组织内部遴选活动（非法定评审）。
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4. 乙方对在服务中知悉的甲方项目预算、技术参数草案、供应商响应信息、内部评审记录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 3 年。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为补救泄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2）甲方为调查泄密、维

权而支出的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等合理开支；（3）甲方因泄密导致采购价格被不当抬高而多支付的货款差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若违约金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若违约金高于甲方实际损失的，高出部分乙方不得请求调低或减免。

5. 合规性确认：乙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服务属采购人内部事务辅助及电子卖场需求编制及评审活动辅助，不涉及集中采购目录项目的法定招标代理，乙方不因此取得法定采购代理机构地位。

第二条 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中山市神湾医院住院楼医用电梯采购项目进入电子卖场前的内部供应商遴选事务辅助工作，具体包括：

1. 乙方拟定内部遴选文件（含技术参数、商务要求、价格要素及评审细则），所有文件须由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无权单方定稿，供甲方内部决策使用。
2. 乙方协助甲方筛选符合资质要求的潜在供应商（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已入库的对应品类定点供应商）。
3.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遴选活动，整理遴选记录及遴选报告。
4. 乙方协助甲方编制电子卖场定点议价所需的需求文件、最高限价说明等资料。
5. 乙方协助整理全流程资料归档，确保过程留痕、可追溯。

注：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仅供甲方内部使用及上架电子卖场参考，不属于法定招标采购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确认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2. 作为采购主体，主导本项目内部遴选及后续电子卖场采购的全过程。
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主要商务需求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及时审核并确认内部遴选文件及需求内容，确认本项目时间安排。
5. 负责组建评审小组，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进行审定。
6. 协助解决乙方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协助甲方完成电子卖场定点议价前的内部遴选事务辅助工作。
2.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协助编制遴选文件及需求草稿，报甲方审查确认。
3. 协助甲方在其自有渠道以甲方名义编制并发布项目遴选公告、中选结果公告、澄清公告等，乙方不提供或控制任何对外公示平台。。
4. 协助甲方编制、发送遴选澄清和修改文件。
5.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遴选活动（非法定评标委员会会议，活动结果仅为甲方电子卖场定点议价前决策提供参考）。
6. 对甲方与最终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卖场合同事宜提供合法合规的咨询建议。
7. 乙方不得以“招标代理”名义对外宣传本项目。

第五条 咨询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咨询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

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协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多退少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 (1) 向供应商转嫁费用或收钱；
- (2) 泄露保密信息；
- (3) 以“招标代理”名义对外宣传；
- (4) 未按甲方确认文件擅自发公告或定稿。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 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之内部遴选事务辅助服务费，由最终在电子卖场定点议价中成交的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承担该费用。
2. 甲方应在电子卖场定点议价需求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明示以下事项：本项目存在第三方辅助服务费，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5%）的 80%计收，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该费用。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3. 乙方收取服务费时，须以“事务辅助咨询费”名义向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且不得绕过甲方直接主张；收取前应向供应商出示本协议及电子卖场需求文件中相关条款作为收费依据。若供应商对费用提出异议

或拒绝支付，由乙方自行与供应商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亦不介入乙方与供应商之间的费用纠纷。

第七条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咨询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维权合理开支及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4. 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在电子卖场完成定点议价成交、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若项目取消或终止的，有效期至终止之日止。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神湾医院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6127007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